

防範師生發生溺水意外及強化學生水域安全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5/29 9:00:20

說明：

一、 欲從事相關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選擇有救生設備與人員的場所，且避免單獨前往戲水活動及做出危險行為，如遇氣候不佳，務必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；請各校落實校內水域安全宣導，並加強個人水中自救技能，如不幸發生意外，可降低溺水憾事發生：

(一) 拍打水面：雙手水平舉起向下平拍水面，並大聲呼救，利用動作和聲音引起注意。

(二) 運用漂浮物：運用現場可得的漂浮物，或是脫下身上的衣物從頭後向前拋，讓衣物充滿空氣形成浮具。

(三) 水母漂：深吸一口氣，臉向下埋入水中，手與腳向下自然伸直，並將身體放鬆。

(四) 仰漂：全身放鬆，吸滿氣後頭部慢慢後仰，換氣時用口快吐快吸。

二、 有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 救災救護報案專線：119。

(二) 行動電話急難救助號碼：112。

(三) 報案專線：110。

(四) 海巡服務專線：118。

三、 另可多加利用相關通訊軟體或家庭聯絡簿，請學生家長一同警覺，假日期間須留意小孩的行蹤；倘若遇到有人發生溺水意外，千萬不可冒險下水救人。

四、 相關水域安全知能與影片，可至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水域安全」觀看或下載使用。

五、 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協請提醒民眾注意戲水安全。